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9.05.019

《居延新简集释(一)(二)》校读^①

秦凤鹤

(湖南科技大学 人文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根据《居延新简集释(一)(二)》所公布的红外线图版和释文,在充分吸收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共校读7条简文,改释11字。主要是将EPT5:76B中未释字改释为“居”;EPT6:67中未释字改释为“舉”,“多前”改释为“各有”;EPT40:124中未释字改释为“半”;EPT44:68B中连续三个未释字改释为“将军军”;EPT48:51A中未释字改释为“之”;EPT49:34B中未释字改释为“圭”;EPT50:245B中未释字改释为“月”。

关键词:居延新简;释文;校读

中图分类号:H1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9)05-0139-04

居延新简是在汉代行政区域张掖郡居延都尉,主要是甲渠候官与甲渠塞第四隧遗址发掘的简牍。这批汉简现藏于甘肃省博物馆。其中纪年简的时间上限始于西汉昭帝始元时期(公元前86-81年),下限至西晋武帝太康四年(公元283年)^①。简文内容涉及汉代政治、经济、法律、军事、邮驿、农业医药、民族关系等方面,主要记录当时居延地区边塞戍卒的日常生活,为研究汉代历史文化提供了重要参考资料。

1972至1974年间,由甘肃省文化局文物处、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等有关部门组成居延考古队,对居延地区进行深入考查,发掘出一万九千余枚汉代简牍。1990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联合编撰《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隧》,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当时仅公布甲渠候官和第四隧遗址出土的简牍释文,无图版。1994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

所合编《居延新简—甲渠候官》,由中华书局出版。首次公布甲渠候官和第四隧遗址出土的简牍图版,附有释文。同时增加1972年至1982年间在居延地区及复查甲渠候官遗址时所获简牍的图版和释文。2001年,初世宾、张德芳主编《中国简牍集成》(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卷)第9至12册是《居延新简》,由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对简文进行标点和注释。2013年,马怡、张荣强主编《居延新简释校》,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对简文进行校释。2016年,张德芳主编《居延新简集释》,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重新拍摄公布这批简牍的彩色图版和红外图版,对释文进行全面校订。由于充分利用红外线技术,《居延新简集释》图版较先前公布的更为清晰。简文释读方面有显著提高,其中包括简明的校释、精细的集解及著者的按语。除上述对居延新简系统整理研究之外,还有学者对简文字形进行专门整理与校释。张俊民《〈居延新简〉释文例补—简牍文字补释方法刍议》^②,韩延锡《居延新简释文校补》^③、刘国庆《居

① 收稿日期:2018-07-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8CYY036);全国高校古委会资助项目(1728);2018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评审委员会项目(XSP18YBZ082);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6YBA169);湖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17C0657)

本文写作过程中得到湖南省汉语方言与文化科技融合研究基地资助。

作者简介:秦凤鹤(1983—),女,吉林四平人,博士,讲师,主要从事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

①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中华书局1994年版,“前言”第2页。

②张俊民:《〈居延新简〉释文例补—简牍文字补释方法刍议》,《西北史地》1991年第4期。

③韩延锡:《居延新简释文校补》,《重庆师院学报》1999年第3期。

延新简释文合校》^①、罗仕杰《〈居延新简〉释文互校的几个问题》^②、白海燕《“居延新简”文字编》^③、孙占宇、魏芳《破城子2-3号探方出土居延新简释文校订》^④、程艳《居延新简文字系统研究》^⑤、郭文玲《居延新简释文补遗》及其同年发表的《居延新简释文补遗(四则)》^⑥、刘钊《河西汉简零拾四则》^⑦等。从2017年9月初至今,张俊民对《居延新简集释》的释文进行逐一校订,其文章相继发表在武汉大学简帛网站。目前居延新简研究整体上取得了诸多新进展和突破,但仍有剩义可寻。今条陈如下,以就教于方家。

一 居

□若为尉曹吏……□

可县内吏书但迟汝及张佐□曲谷下□

随 诚 耳 君 邑 = 以 楷 模 教
□□□□□□□

身 远 心 近 室 上 示 □□ EPT5:76A

六 月 四 日 …… □

但 独 焦 心 □ 汝 □ 举 身 在 罗 罔 诚 幸 为
过 塞 □□

□ 病 今 承 □ 地 如 □ 作 此 辈 甚 蒙
□□□□^⑧

叩 头 悉 言 白 EPT5:76B

按:此简正背两面均容四行字,下部残断。简文内容为致信人在狱中所写的书信。“□”原简

写作^ㄣ,据《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改释为“居”^⑨。例如同书简 EPT68:14、同书简 EPT68:209 及《居延汉简甲乙编》332·13“居延”中“居”原简分别写作^ㄣ、^ㄣ、^ㄣ,可参考。居作,亦称“居役”“罚作”“输作”。古代徒刑(服劳役)的一种,指强制犯人在配所服劳役。因居住在配所作苦工而得名。秦汉时已有居作刑。^⑩《后汉书·孝顺孝冲孝质帝纪》:“冬十月辛丑,令郡国中都官系囚殊死以下出缣赎,各有差;其不能入赎者,遣诣临羌县居作二岁。”^⑪如居作,指执行劳役。六月四日,交代事情发生的时间。但独焦心,形容当时写信人的心情十分焦急。身在罗罔,即在监狱中。叩头,是汉代文书常用语,多用于下呈上的行政文书及私人书信客套语。悉,即详尽。言白,是同义词连用,即告诉。该简文背面应释读作:“六月四日……□。但独焦心,□汝□举,身在罗罔,诚幸为过塞□□。□病,今承□地如居作,此辈甚蒙□□□□。叩头,悉言白”。

二 各有 舉^⑫

系 弦 诸 兵 物 少 不 足 多 前 数 前 下 □ 作

治 □ 今 □□ EPT6:67

按:此简容字一行,下部残断严重。简文内容主要是现存兵物数量与簿册所登记的数量不符。多前,据《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改释为“各有”^⑬。“□”原简写作^ㄣ,据《居延新简—甲

①刘国庆:《居延新简释文合校》,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②罗仕杰:《〈居延新简〉释文互校的几个问题》,《岭东通识教育研究学刊》2013年第1期。

③白海燕:《“居延新简”文字编》,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

④孙占宇、魏芳:《破城子2-3号探方出土居延新简释文校订》,《简牍学研究》2015年第6辑。

⑤程艳:《居延新简文字系统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年。

⑥参见郭文玲:《居延新简释文补遗》,《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郭文玲:《居延新简释文补遗(四则)》,《出土文献研究》2018年第17辑。

⑦刘钊:《河西汉简零拾四则》,《中国文字研究》2018年第28辑。

⑧简文均按照原书的释文格式录入。所释之字下面用着重号·标记。下同

⑨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23页。

⑩“同书简”指文中所列居延新简的图版和释文均出自张德芳主编《居延新简集释(一一七)》,甘肃文化出版社2016年版。以下不另注,以简号区别。

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22页。

⑫李伟民主编:《法学辞海(三)》,蓝天出版社1998年版,第1952页。

⑬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73页。

⑭在校读简文时,兼顾到释字准确,故部分改释之字用繁体,其余用简体。下同。

⑮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40页。

渠候官与第四燧》改释为“舉”^①。例如同书简 EPF22:414“以为虏舉火”、《居延汉简甲乙编》428·6“舉”中“舉”原简分别写作、^②,可资印证。舉,即检舉。系弦,是用细丝制成的弓弦。诸兵物,指兵器等物品。少不足,指现存的兵器等比簿册登记的数量少。各有数,指现存的兵器等都有明确的数量。作治,即制作。舉作治,指检舉制造成品方面的问题。该简文应释读作:“系弦诸兵物少不足,各有数,前下舉作治□今□□”。

三 半

□□隧长梁□各□□ EPT40:124

按:此简容字一行,两端残断严重。“□”原简写作,当释“半”。例如同书简 EPT6:33“半两”、同书简 EPT9:7A“半夏”中“半”原简分别写作,,可资参证。半,量词,即数量的二分之一。汉代以三分之一为“少半”,三分之二为“大半”。相关简文词例,如同书简 EPT2:31“盐少半升”。同书简 EPT52:83“盖夜大半三分”。陈梦家先生在《汉简年历表叙》中将“夜半”平分为三段:夜少半、夜半、夜大半。^③隧长,汉代居延边塞候望系统分都尉、候官、部、隧四级,各隧设长一人,是边塞最基层官吏。月俸通常为六百钱,下辖戍卒三四人,主管一隧之徼迹候望。该简文应释读作:“□半,隧长梁□各□□”。

四 将军军

鉞庭守候长周永将长望成行诣官□

EPT44:68A

……

EPT44:68B

按:此简两面均容字一行,两端残损,但余下的字迹较为清晰。其中一个未释字原简写作,当释“将”。例如同书简 EPT44:5“子阳将车入粟十三石”、《敦煌汉简》134“钦将吏士”中“将”原

简分别写作,^④,可资印证。该字之后的两个未释字原简分别写作,,均当释“军”。例如《敦煌汉简》47“中军募择士黍百二十人”、《敦煌汉简》99“戍部将军”中“军”原简分别写作,^⑤、,^⑥,可资参证。因其下面的简文残断严重,故“将军军”难以确释。该简文背面应释读作:“将军军……”。

五 之

□忽昭然见□ EPT48:51A

□足□□ EPT48:51B

按:此简两面均容字一行,上部残断,现存简文字迹较为清晰。“□”原简写作,当释“之”。例如同书简 EPT13:1“敢言之”、《居延汉简甲乙编》32·14B“寄之见钱七十”中“之”原简分别写作,^⑦,可资印证。之,指示代词,指代所见之人或物。忽昭然,形容忽然变得很清楚。《汉书·楚元王传》:“由是观之,明暗之效,葬之吉凶,昭然可见矣。”^⑧见,即看见。该简文正面应释读作:“忽昭然见之”。

六 圭

■月廿九日为踈官下王宫千万上谢

王仲保一日来致 EPT49:34A

前日所许哀黍粟当□可得也如何者
当及正

致相闻宜告报令可知宫顿首=

EPT49:34B

按:此简正面容字一行,背面容字两行。简文内容为一个名字叫官的人所写的书信。“□”原简写作,当释“圭”。例如《武威汉代医简》45“旦饮药一刀圭”、《武威汉代医简》70“以米汁饮一刀圭”中“圭”原简分别写作,^⑨、^⑩,可资参

①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40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38页。

③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48页。

④张德芳:《敦煌马圈湾汉简集释》,甘肃文化出版社2013年版,第202页。

⑤张德芳:《敦煌马圈湾汉简集释》,甘肃文化出版社2013年版,第189页。

⑥张德芳:《敦煌马圈湾汉简集释》,甘肃文化出版社2013年版,第197页。

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页。

⑧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955页。

⑨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编:《武威汉代医简》,文物出版社1975年版,第7页。

⑩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编:《武威汉代医简》,文物出版社1975年版,第10页。

照。该简文“圭”为人名。前日所许,即前天答应。黍粟,即黍,是一种具有黏性的谷物,子实叫黍,碾制成的米叫黄米,可用来酿黄酒、做糕点。当圭可得也,应当是圭可以得到。如何者当及正,即怎么才能修正。致,汉代的文书,相当于通知书。相闻宣告报令可知,即把这件事报告给官令。顿首,简牍文书中表奏用语,常用于简文结尾,表示致敬。该简文背面应释读作:“前日所许,哀黍粟当圭可得也,如何者当及正。致相闻宣告报令可知。宫顿首首”。

七 月

长□□叩头白记

丁卯□□

EPT50:245A

昭武昭武长□□以以忽

忽忽如律

EPT50:245B

按:此简正背面均容字两行,简文为习字简,字迹较清晰。“□”原简写作,当释“月”。例如同书简 EPT56:254“甘露元年十二月”、同书简 EPT8:1A“居攝二年二月”中“月”原简分别写作、,可参证。《居延新简集释(二)》集解:“昭武长,昭武县长。昭武,汉县名,属张掖郡,治今甘肃省临泽县东北。或即今临泽县鸭暖乡昭武村一带。长,即县长,一县之行政长官。秦汉时人口万户以上的称令,万户以下的称长。”^①简文“忽如律”后应省略“令”字。汉简中常见“毋忽如律令”,为汉代下行公文惯用语,指不可疏忽,要依照律令办事。该简文背面应释读作:“昭武昭武长□月以以忽忽如律”。

Collations and Explanations of An Annotated Collection on the Text of *Juyan Xin Jian* (I) (II)

QIN Feng-he

(School of Humanitie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frared chart and text released by *Juyan Xin Jian* (I) (II), this paper collates and explains 7 bamboo slips and re-deciphers 11 characters by absorbing the existing research results and combining the unearthed literatures as well as the literatures handed down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Among them, the unreleased character of EPT5:76B should be re-deciphered as “Ju(居)”, the unreleased character of EPT6:67 as “Ju(舉)”, and the “Duo Qian(多前)” as “Ge You(各有)”, while the unreleased character of EPT40:124 should be re-deciphered as “Ban(半)”, three continuously unreleased characters of EPT44:68B as “Jiang Jun Jun(将军军)”, the unreleased character of EPT48:51A as “Zhi(之)”, the unreleased character of EPT49:34B as “Gui(圭)”, and the unreleased character of EPT50:245B as “Yue(月)”.

Key words: *Juyan Xin Jian*; text; collation and explanation

(责任校对 游星雅)

^①张德芳主编,杨眉著:《居延新简集释(二)》,甘肃文化出版社2016年版,第535页。